

2.5 校務評鑑

自我評鑑

海大已建立完善之自我評鑑機制，特依據大學法、大學評鑑辦法、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之規定，同時為符合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及參考高教評鑑中心之作業規範，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貫徹自我評鑑回饋改善機制，以達成本校永續優質經營的品質保證目標。

為滿足評鑑各階段之不同需求，達任務分工、層級控管之效，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校級、院級及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透過校內、外評鑑機制以達到推動校務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增進辦學績效、全面品質改善之目標。有關本校自我評鑑組織架構與任務，如圖所示。



外部評鑑

海大 2018 年接受教育部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在「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和「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四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

2021 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參與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商船學系等 20 個系所（學位學程）經認可「通過六年」，認可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等 4 個各系所（學位學程）經認可「通過三年」，認可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年（2021 年）委託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辦理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河海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及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等 6 個學系工程教育認證，全數通過認證，認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在國際認證部分，本校商船學系、輪機工程學系及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自 2019 年迄今係由挪威驗船協會（DNV）進行外部稽核與認證。每年皆通過年度稽核及每五年一次之獨立評估，以取得交通部委託認可的專業驗證機構所授予的「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標準（效期至 2025/8）」，及符合 STCW 國際公約規範認證之「海事教育標準證書（效期至 2024/7）」。